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还在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报告期内,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孙玉福、牛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孙玉福、牛柯 主任委员:孙玉福

提名委员会成员:孙玉福、赵虎林 主任委员:赵虎林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虎林、牛柯 主任委员:牛柯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客观、审

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会后持续关注审议通过事项的落地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孙玉福	【11】	【0】	【11】	【0】	【0】
赵虎林	【11】	【0】	【11】	【0】	【0】
牛柯	【11】	【0】	【11】	【0】	【0】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孙玉福	【3】	【3】	【0】	【0】
赵虎林	【3】	【3】	【0】	【0】
牛柯	【3】	【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向公司查验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规定，以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战略执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度发表如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议案的独立意见；3、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保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协助我们参加座谈、培训，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监管部门新修订及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我们对现金分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地披露信息，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公司能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重点内控执行缺陷，内控工作正常有序高效的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

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3 年 4 月 21 日